**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西线）工程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05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65277220)

[（一）项目概况： 1](#_Toc165277221)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165277222)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_Toc1652772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_Toc16527722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_Toc16527722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_Toc165277226)

[1.绩效评价完整性 2](#_Toc165277227)

[2.评价目的 3](#_Toc165277228)

[3.评价对象 3](#_Toc165277229)

[4.绩效评价范围 3](#_Toc165277230)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4](#_Toc165277231)

[1.评价原则 4](#_Toc165277232)

[2.评价指标体系 4](#_Toc165277233)

[3.评价方法 12](#_Toc165277234)

[4.评价标准 13](#_Toc16527723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16527723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_Toc165277237)

[（一）评价结论 14](#_Toc165277238)

[（二）主要绩效 15](#_Toc16527723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_Toc16527724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_Toc165277241)

[1.项目立项 16](#_Toc165277242)

[2.绩效目标 16](#_Toc165277243)

[3.资金投入 17](#_Toc16527724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_Toc165277245)

[1.资金管理 17](#_Toc165277246)

[2.组织实施 18](#_Toc165277247)

[（三）项目产出情况 18](#_Toc165277248)

[1.产出数量 18](#_Toc165277249)

[2.产出质量 19](#_Toc165277250)

[3.产出时效 19](#_Toc165277251)

[4.产出成本 19](#_Toc165277252)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_Toc165277253)

[1.项目效益 19](#_Toc165277254)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_Toc16527725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6527725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_Toc16527725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65277258)

[六、有关建议 21](#_Toc16527725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_Toc16527726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2020年下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0］64号），对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项目的路线走向和主要控制点、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建设工期和建设要求进行批复。

本项目是规划乌鲁木齐绕城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建设对于合理疏导交通流向，加快形成乌鲁木齐绕城环线具有积极的意义。乌鲁木齐市对全疆交通发展具有重要的先导作用，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形成乌鲁木齐绕城高速环线，加强以乌鲁木齐为中心的乌昌地区，以及天山北坡经济带等区域干线公路网的衔接，进一步完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网络。

随着乌鲁木齐中心城市聚集效应的明显增强，城市规模日趋扩大，使得城镇空间布局形态、产业和资源开发格局、路网格局及功能均发生着较大变化。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乌鲁木齐城市空间拓展及城镇空间格局调整的需要，契合城市的功能定位和未来发展方向，对进一步增强乌鲁木齐中心城市自身发展能力具有积极的意义。且本项目作为南北疆公路交通要道的重要组成路段，是联通天山南北的交通要塞。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区域干线路网的可靠性和机动性，满足部队快速反应要求，对进一步提高公路交通军事保障能力，保障新疆经济社会长治久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横跨项目期三年，为总体绩效目标，预计在三年建设期间，计划完成本项目起自连霍高速公路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乌拉泊西通立交，接乌鲁木齐绕城高速东线，止于米东北枢纽互通，接京新高速公路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全长93.616公里，桥隧比19.8%，主线桥梁全长14.01公里，共计77座，其中特大桥3座/3746.5m，大桥22座/6570.48m，中桥50座/3621.86m，小桥2座/76m；通道涵洞123道；长隧道2座，西山隧道2608.89m，五一农场下穿隧道2200m；互通式立交16处（含两处预留互通），其中枢纽立交6处，沿线设服务区2处（八钢服务区、六工镇服务区），收费站11处，养护工区2处，管理分中心1处，按照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41m的项目建设。

2023年度有序推进该项目隧道、桥涵、路基、路面的施工内容，计划年度内完成项目规模65.06亿元（总投的40.30%）。其中2023年全年计划完成工程情况为路基工程完成20%，桥梁工程基础及下部结构完成26％、梁板预制完成46％、梁板安装完成92%，头屯河连接线特大桥完成60％，西山隧道开挖及支护、衬砌完成59％，五一隧道完成42%，乌奎枢纽主线桥完成72%，五家渠特大桥完成62%，兰新铁路特大桥完成100%，主线水稳层完成90%，主线沥青下面层完成90%，主线沥青中面层完成50%，房建工程主体完成50%，交安工程完成50%，绿化工程完成50%，机电工程完成50%。

2023年当年实际完成情况：除跨兰新铁路特大桥完成85%外，当年任务均完成。其中：西绕城高速路基桥梁、西山隧道、五一隧道主体已全部完成计划；五家渠特大桥主体、乌奎枢纽主线桥主体已全部完成；头屯河连接线特大桥主桥控制性已全部完成计划。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2］275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中央直达等资金，共安排预算356778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未作调整。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计划安排预算356778万元，实际拨付车购税资金122100.00万元，资金拨付预算执行率为34.22%，另有上年结转资金3495.05万元。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支付125569.03万元，到位的车购税资金100%用于项目建设。开工至2023年末完成投资1216244.41万元，其中项目施工费942719.65万元，征地拆迁款186027.10万元，其他建设费用银行贷款利息87497.66万元，到位资金执行率为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即2021年6月至2024年9月。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预计在三年建设期间，计划完成本项目起自连霍高速公路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乌拉泊西通立交，接乌鲁木齐绕城高速东线，止于米东北枢纽互通，接京新高速公路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全长93.616公里，桥隧比19.8%，主线桥梁全长14.01公里，共计77座，其中特大桥3座/3746.5m，大桥22座/6570.48m，中桥50座/3621.86m，小桥2座/76m；通道涵洞123道；长隧道2座，西山隧道2608.89m，五一农场下穿隧道2200m；互通式立交16处（含两处预留互通），其中枢纽立交6处，沿线设服务区2处（八钢服务区、六工镇服务区），收费站11处，养护工区2处，管理分中心1处，按照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41m的项目建设。

乌鲁木齐绕城高速是新疆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东线已于2016年建成通车西线项目建成后将把乌鲁木齐中心城区自原中心区拓展至二环、三环区域推进乌鲁木齐中心城区由原一小时经济圈向半小时经济圈转变对促进乌鲁木齐市及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2023年全年计划完成工程情况为路基工程完成20%，桥梁工程基础及下部结构完成26％、梁板预制完成46％、梁板安装完成92%，头屯河连接线特大桥完成60％，西山隧道开挖及支护、衬砌完成59％，五一隧道完成42%，乌奎枢纽主线桥完成72%，五家渠特大桥完成62%，兰新铁路特大桥完成100%，主线水稳层完成90%，主线沥青下面层完成90%，主线沥青中面层完成50%，房建工程主体完成50%，交安工程完成50%，绿化工程完成50%，机电工程完成50%。

2023年当年实际完成情况：除跨兰新铁路特大桥完成85%外，当年任务均完成。其中：西绕城高速路基桥梁、西山隧道、五一隧道主体已全部完成计划；五家渠特大桥主体、乌奎枢纽主线桥主体已全部完成；头屯河连接线特大桥主桥控制性已全部完成计划。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完整性

（1）指标体系的完整性

本项目的目标一是发挥社会资本融资实力和信誉优势，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提高项目投资效率，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二是通过市场化竞争机制，利用社会资本丰富的建设及运营经验，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运营服务效率，进而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三是树立交通运输类 PPP 项目在自治区的运作典范，积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成功经验。

项目范围全长 93.616公里，桥隧比19.8%，主线桥梁全长14.01公里，共计77座，其中特大桥3座/3746.5m，大桥22座/6570.48m，中桥50座/3621.86m，小桥2座/76m；通道涵洞123道；长隧道2座，西山隧道2608.89m，五一农场下穿隧道2200m；互通式立交16处，其中枢纽立交6处，沿线设服务区2处，收费站11处，养护工区2处，管理分中心1处。

项目采取 PPP 模式，要求较好实现的政策、组织、资金和经验支撑。

通过项目绩效考核决策指标等组成的指标体系已完全覆盖并完整体现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

绩效考核中设置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资金管理指标，设置了产出数量、质量以及时效指标反映出项目的产出情况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出项目的效益情况。

因此通过项目绩效考核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组成的指标体系全面分析、呈现项目的计划和执行过程，体现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完成度。

（2）根据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期 3 年，采用 v=100km/h 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 41 米。2023年是项目建设期的第二年，全年计划完成工程情况为路基工程完成20%，桥梁工程基础及下部结构完成26％、梁板预制完成46％、梁板安装完成92%，头屯河连接线特大桥完成60％，西山隧道开挖及支护、衬砌完成59％，五一隧道完成42%，乌奎枢纽主线桥完成72%，五家渠特大桥完成62%，兰新铁路特大桥完成100%，主线水稳层完成90%，主线沥青下面层完成90%，主线沥青中面层完成50%，房建工程主体完成50%，交安工程完成50%，绿化工程完成50%，机电工程完成50%。

2023年当年实际完成情况：除跨兰新铁路特大桥完成85%外，当年任务均完成。其中：西绕城高速路基桥梁、西山隧道、五一隧道主体已全部完成计划；五家渠特大桥主体、乌奎枢纽主线桥主体已全部完成；头屯河连接线特大桥主桥控制性已全部完成计划。

2021年6月项目开始建设至2023年末，西绕城高速路基桥梁、西山隧道、五一隧道主体已全部完成；五家渠特大桥主体、乌奎枢纽主线桥主体已全部完成；跨兰新铁路特大桥已经完成85%；头屯河连接线特大桥主桥完成75%。

（3）考核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项目前期，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实施方案的批复》《交通运输部关于项目的资金安排的意见》等文件，在项目建设初期，市交通局作为实施机构，根据《项目的可研报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葛洲坝和中电建联合体作为项目社会资本方，签订《投资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实施方案》。

项目初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测绘、监理等服务单位，并签订合同。

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一是路基路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占总投资161.41亿元的76.58%，通过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项目的全过程计量报表进行审核，出具《其中计量支付报表》作为计量、结算的依据，以工程进度、施工方提供发票以及相应附件作为支付依据。二是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通过与各区县、兵团单位签订《征迁协议》，以占用土地面积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机构意见为依据支付征迁补偿款。三是工程建设其他费则是根据项目施工进度，通过第三方出具专业意见后予以结算和支付。四是通过问卷调查收集工地人员以及周围群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五是根据公司管理要求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项目

###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范围全长 92.027 公里，主线共设特大桥 5739.6 米/4 座，大桥 11129.6 米/29 座，中桥 2164.2m/33 座，支线上跨分离立交 1301 米/10 座，通道 28道，涵洞 78 道。主线桥梁总长 19033.4 米，占路线总长的 20.68％。互通式立交共 15 处，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2 处，互通连接线 6.64 公里/3 处，匝道收费站 1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根据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期 3 年，即2021年6月至2024年9月。采用 v=100km/h 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 41 米。

经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部门评价等多层次考核，多维度全方面对项目进项绩效考核。

2023年度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设置明确的目标、对考核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在指标设置中，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5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以及21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全方位、全覆盖绩效考核体系。

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项目进行客观评价。

2023年是项目建设期的第二年，全年计划完成工程情况为路基工程完成20%，桥梁工程基础及下部结构完成26％、梁板预制完成46％、梁板安装完成92%，头屯河连接线特大桥完成60％，西山隧道开挖及支护、衬砌完成59％，五一隧道完成42%，乌奎枢纽主线桥完成72%，五家渠特大桥完成62%，兰新铁路特大桥完成100%，主线水稳层完成90%，主线沥青下面层完成90%，主线沥青中面层完成50%，房建工程主体完成50%，交安工程完成50%，绿化工程完成50%，机电工程完成50%。

2023年当年实际完成情况：除跨兰新铁路特大桥完成85%外，当年任务均完成。其中：西绕城高速路基桥梁、西山隧道、五一隧道主体已全部完成计划；五家渠特大桥主体、乌奎枢纽主线桥主体已全部完成；头屯河连接线特大桥主桥控制性已全部完成计划。

2021年6月项目开始建设至2023年末，西绕城高速路基桥梁、西山隧道、五一隧道主体已全部完成；五家渠特大桥主体、乌奎枢纽主线桥主体已全部完成；跨兰新铁路特大桥已经完成85%；头屯河连接线特大桥主桥完成75%。

乌鲁木齐绕城高速是新疆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东线已于2016年建成通车西线项目建成后将把乌鲁木齐中心城区自原中心区拓展至二环、三环区域推进乌鲁木齐中心城区由原一小时经济圈向半小时经济圈转变对促进乌鲁木齐市及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主要经验及做法：在建设期内，交通局、交旅投、项目公司高度重视，专班负责。制定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确定机构、人员，明确分工，提出工作措施、质量进度、考核、监督检查验收、竣工决算等具体要求。财务部门与项目分管部门要及时沟通，动态监管项目支出情况；项目分管部门要尽可能细化项目预算、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工作；财务部门严格把关，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绩效评价的质量。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督查，规范项目结算审核，科学合理地配置资金，尽可能将有限的财政资金分配好、使用好、管理好。在执行预算指标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审批流程，严格控制支出，专款专用。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评价工作存在人员方面配备不足、缺乏专业的绩效管理人员的短板。交通部门项目多、资金量大，但人员较少，没有专职的绩效业务员，开展项目的资金持续保障难度较大等问题；征地拆迁难；尤其重要的是自项目开工至今，车购税资金未到位，严重影响项目进度。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6.53分，绩效评级为“优”。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支持高速公路建设92公里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支持普通国道建设7公里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招投标完成情况 |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产出时效 | 年度内完成项目规模65.06亿元（总投的40.3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完成率 | 建设期内完成项目实际完成工作目标的结算成本与计划完成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完成程度。 | 成本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公路安全水平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新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与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通运输部发布）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6.53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1.71 | 34.2%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支持高速公路建设92公里 | 5 | 5 | 100% |
| 支持普通国道建设7公里 | 5 | 5 | 100% |
| 产出质量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5 | 100% |
| 招投标完成情况 | 5 | 5 | 100% |
| 产出时效 | 年度内完成项目规模65.06亿元（总投的40.30%） | 5 | 4.82 | 96.4% |
| 产出成本 | 成本完成率 | 10 | 10 | 100%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 5 | 5 | 100% |
| 公路安全水平 | 5 | 5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新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 10 | 10 | 100%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5 | 5 | 100% |

## （二）主要绩效

2023年度计划安排预算356778万元，实际拨付车购税资金122100.00万元，资金拨付预算执行率为34.22%。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推进该项目隧道、桥涵、路基、路面的施工内容，计划年度内完成项目规模65.06亿元（总投的1/3）。其中路基工程完成20%，桥梁工程基础及下部结构完成26％、梁板预制完成46％、梁板安装完成92%，头屯河连接线特大桥完成60％，西山隧道开挖及支护、衬砌完成59％，五一隧道完成42%，乌奎枢纽主线桥完成72%，五家渠特大桥完成62%，兰新铁路特大桥完成90%，主线水稳层完成90%，主线沥青下面层完成90%，主线沥青中面层完成50%，房建工程主体完成50%，交安工程完成50%，绿化工程完成50%，机电工程完成50%。

2023年当年实际完成情况：除跨兰新铁路特大桥完成85%外，当年任务均完成。其中：西绕城高速路基桥梁、西山隧道、五一隧道主体已全部完成计划；五家渠特大桥主体、乌奎枢纽主线桥主体已全部完成；头屯河连接线特大桥主桥控制性已全部完成计划。

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项目是新疆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东线已于2016年建成通车西线项目建成后将把乌鲁木齐中心城区自原中心区拓展至二环、三环区域推进乌鲁木齐中心城区由原一小时经济圈向半小时经济圈转变对促进乌鲁木齐市及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0］64号）、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准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的批复》（乌政函［2020］139号）等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经乌鲁木齐市政府授权，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 PPP 项目前期准备、依法通过公开采购程序选择社会资本、以及合同履约监管和项目移交等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社会投资人，通过合同明确各方在项目公司组建及项目合作期的征地拆迁、出资、融资、监管、绩效考核、收益分配、履约担保等方面的权力和义务，社会投资人通过通行费收入、多种经营收入获得合理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公司无偿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移交给政府；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期间，由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乌鲁木齐市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为了保证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履行相关的义务和职责，同时确保其提供的高速公路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本项目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在项目合作期内将分别针对建设期、运营期、移交期阶段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

本项目绩效考核细则，在经公开招标选择社会资本后，在基本条款和原则性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可由双方协商后，最终由市交通局确定，并落实在 PPP 项目合同中，政府方将依据绩效考核细则对项目公司进行相应的绩效考核。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项目隧道、桥涵、路基、路面的施工，年度内完成项目规模65.06亿元（总投的40.30%）。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支持高速公路建设92公里、支持普通国道建设7公里）、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100%、招投标完成情况100%）、时效指标（年度内完成项目规模65.06亿元（总投的40.30%））和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予以量化。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

产出数量在《特许经营协议》和《实施方案》的项目范围和建设内容有明确描述；质量指标中招投标完成情况是通过建设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进行佐证，时效指标的年内项目规模是通过建设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计量结算报表佐证数据的真实性。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所提供的资料均加盖建设单位的公章，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当年完成投资24.66亿元，资金来源项目公司自行筹措。

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段资金安排的意见》（交规划函［2019］542号），对该项目拟安排60.14亿元车购税交通专项建设资金。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补助（第一批）计划的通知》（新交综［2021］48号），财政部下达2022年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车辆购置税收补助（第一批）24.46亿元**。**2022完成投资48.65亿元。

经《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2］275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中央直达等资金，共安排预算356778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未作调整。

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为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将车辆购置税收补助（第一批）35.68亿元进行了预算批复，并列入资金拨付计划中，以实际需求为目标，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充分发挥经济效益。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6.71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2023年度资金计划356778万元（建设期补助）。2023年3月到位40000万元，6月到位40000万元，7月到位26600万元，9月到位15000万元，12月到位500万元，累计到位122100万元，资金到位率仅为34.22%，偏差率较高**。**

**该指标满分5分，**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1.71分。

**预算执行率：**2023年3月到位40000万元，6月到位40000万元，7月到位26600万元，9月到位15000万元，12月到位500万元，累计到位122100万元，另有上年结转3495.50万元；2023年度项目资金执行125569.03万元，其中93409.86万元用于支付施工款，29553.01万元用于支付征迁补偿款，2606.16万元用于支付其他建设支出，资金均用于项目资金周转。账面余额26.20万元**。**

**该指标满分5分，**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项目）财务收支明细进行审核，项目资金单独核算，项目公司通过完善工作机制，根据《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实行资金计划管理，遵循按需申请、先批后用的原则。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根据各部门资金支付计划，编制月度资金计划，且月度资金计划提请办公会审核后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3分，**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9.71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 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 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5〕第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 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 613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87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试行）》（交办财审(2015〕192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乌政办〔2015〕58 号）等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商务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综合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该指标满分3分，**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纳税申报表、资金计划、工程计量审核报表、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

**该指标满分4分，**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35分，实际得分34.82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支持高速公路建设”的目标值是92公里，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项目全线高速公路建设92公里施工，主线（含主线上跨分离立交、互通立交主线桥）共设特大桥 5739.6 米/4 座，大桥 11129.6 米/29 座，中桥 2164.2m/33 座，支线上跨分离立交 1301 米/10 座（含 1 座乌准铁路上跨主线钢筋混凝土框架桥），通道 28道，涵洞 78 道。分值5分，得5分。

数量指标“支持普通国道建设”的目标值是7公里，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项目全线普通国道建设7公里施工，包含互通式立交共 15 处（含六工镇互通，工程量不计入本项目），其中枢纽立交 6处（含六工镇互通，工程量不计入本项目），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2 处，互通连接线 6.64 公里/3 处，匝道收费站 10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分值5分，得5分。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实行资金计划管理，遵循按需申请、先批后用的原则。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质量达标率分值5分，得分为5分。

**招投标完成情况：**2023年项目招标14项，分别为机电监理、竣（交）工验收档案资料服务单位、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单位等，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该指标质量达标率分值5分，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均完成，得分10分。**

### 3.产出时效

年度内完成项目规模65.06亿元（总投的40.30%）：目标值100%，2023年实际完成值96.39%，具体如下：

年度内完成项目规模65.05亿元（总投的1/3），在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通过自筹资金，实际完成年度投资62.70亿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计划520000.00万元，实际完成543326.04万元，完成率104.49%；征地拆迁费用计划85214.47万元，实际完成40365.78万元，完成率47.37%；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划22545.67万元，实际完成24225.81万元，完成率107.45%；建设期融资利息计划22903.65万元，实际完成19096.69万元，完成率83.38%。

**实际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97.90%。

**指标满分5分**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4.82分。

###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成本完成率”的目标值是100%，该项目2023年度年初建安费预算52亿元，2023年完成50.41亿元，完成比例为96.94%，未超支**。**

故2023年度我单位成本完成率为96.94%。**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35分，得分**34.82**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指标值：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际完成值：本项目与绕城高速公路（东线）一起构成了高速公路环线，与城市放射状快速路系统一起形成城市过境及出入，主要承担以货车为主的过境交通和部分出入境交通，将有效分流环线内部吐乌大高速公路（河滩路）乌奎路及上沙河连接线的过境及出入境交通，减少其对城市交通的干扰，净化城市交通，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完全达到预期效果，达到年度指标。

**该指标满分5分，**故得分为5分。

“公路安全水平”，指标值：提升公路安全水平，实际完成值：本项目通过对高速公路得道路建设，为国家事业发展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通过交通建设改善人民群众的出行条件，具有重要积极的社会效益，提升公路安全水平，完全达到预期效果，达到年度指标。

**该指标满分5分，**故得分为5分。

综上，**指标满分10分，**故得分为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评价指标“新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要求”，指标值：提升新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要求。

实际完成值：随着乌鲁木齐中心城市聚集效应的明显增强，城市规模日趋扩大，使得城镇空间布局形态、产业和资源开发格局、路网格局及功能均发生着较大变化。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乌鲁木齐城市空间拓展及城镇空间格局调整的需要，契合城市的功能定位和未来发展方向，对进一步增强乌鲁木齐中心城市自身发展能力具有积极的意义，本项目作为南北疆公路交通要道的重要组成路段，是联通天山南北的交通要塞。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区域干线路网的可靠性和机动性，满足部队快速反应要求，对进一步提高公路交通军事保障能力，保障新疆经济社会长治久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提升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要求完全达到预期效果。达到年度指标。

**该指标满分10分，**故得分为10分。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满意度”， 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群众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高度重视，专班负责。领导重视，指定部门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领导管理工作；

2.制定管理办法。健全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各方面内容；

3.相互配合，积极沟通。对项目实施确定机构、人员，明确分工，提出工作措施、质量进度、考核、监督检查验收、竣工决算等具体要求。财务部门与项目分管部门要及时沟通，动态监管项目支出情况；项目分管部门要尽可能细化项目预算、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工作；财务部门要严格把关，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绩效评价的质量；

4.加强项目督查。对项目实施进行不定期抽查及随机暗访，严抓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竣工验收进行详细查验，层层把关，确保工程质量；

5.规范项目结算审核。通过各方严格把关，有效的控制和节约项目成本；

6.科学合理地配置资金，尽可能将有限的财政资金分配好、使用好、管理好。认真执行资金收支使用制度，确保专款专用，防止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进行项目预算编制时在本年度工作计划的基础上，结合上一年该项目的工作情况及各项支出费用情况进行编制，编制经费预算的同时制定本年度绩效目标。在执行预算指标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审批流程，严格控制支出，专款专用。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评价工作存在人员方面配备不足、缺乏专业的绩效管理人员的短板。交通部门项目多、资金量大，但人员较少，没有专职的绩效业务员，开展项目的资金持续保障难度较大等问题；

**2.**征地拆迁难。十二师得的征迁问题致使项目不能够按照计划进行，施工进度不可控，所以预算执行进度会受到影响；

**3.**自项目开工至今，车购税资金未到位，严重影响项目进度。

# 六、有关建议

1.预算绩效工作的全面实施，能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绩效。下一步将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不断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加大绩效运行监控的力度，及时调整绩效目标设定的偏差，客观公正对绩效结果进行评价，对绩效结果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提高交通运输系统预算资金的管理水平和能力。

2.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工作，做好事前准备工作，精细化编制预算。二是高度重视项目预算执行工作，及时发现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无法支出的项目预算指标。三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落实相关责任，更进工作方式，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和成效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